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石脑油消费税先征后返有关问题的通知

财预〔2009〕347号

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8〕3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用作乙烯、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已缴纳的进口环节消费税予以返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，我国境内委托进口石脑油的生产企业（以下简称生产企业），用进口石脑油作为原料生产出乙烯、芳烃类产品后，可申请返还已经缴纳的进口环节消费税（以下简称返税）。

二、进口石脑油时间以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时间为准。

三、乙烯类产品具体是指乙烯、丙烯、丁二烯；芳烃类产品具体是指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。

四、生产企业应在本通知下发30日内到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（以下简称专员办）提请备案，并建立石脑油移送使用台账，分别记录进口、购买国产、自产的石脑油数量和用进口石脑油作为原料生产出乙烯、芳烃类产品的数量。

五、专员办负责审核生产企业申请返税的进口石脑油是否全部作为乙烯、芳烃类产品的原料，且生产出产品，并在确认无误后向申请的生产企业出具审核意见（即石脑油用途证明）。

本通知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备案及审核具体办法依照《进口石脑油备案审核工作规程》（见附件）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生产企业如有下列行为，不予办理返税：

- （一）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备案和建立石脑油移送使用台账的，进口的石脑油全部不予办理退税。
- （二）将进口的石脑油转售给其他企业的，转售的进口石脑油不予办理返税；
- （三）将进口石脑油用作其他用途的，用作其他用途的进口石脑油不予办理返税。

七、生产企业取得所在地专员办出具的审核证明后，连同进口货物报关单、海关专用缴款书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，向纳税地海关申请返税，由海关按照程序上报财政部批准。具体申报审批程序按照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09〕84号）办理。

八、生产企业取得进口环节消费税返税款后，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监督部门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返税款的，应及时追回所返税款，并移交财政部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进行处理。

九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进口石脑油备案审核工作规程

财政部
海关总署
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

进口石脑油备案审核工作规程

一、生产企业职责及程序

（一）备案。

生产企业申请退还进口环节消费税的，应准备以下材料到所在地专员办提请备案：

- 1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2、企业类型说明（分为单一型生产企业和复合型生产企业，单一型生产企业是指仅生产乙烯、芳烃类产品的企业；复合型生产企业是指生产但不限于乙烯、芳烃类产品的企业）；
- 3、企业生产概况，具体包括本企业生产的乙烯、芳烃类产品目录及产品说明，石脑油与乙烯、芳烃类产品的投入产出比、石脑油的其他用途、财务核算办法；

4、《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企业备案表》（见附 1）。

年度终了以及企业进口的石脑油用途发生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企业应到专员办重新备案。

（二）申请审核。

在申请返税前，生产企业应向专员办报送以下审核申请材料：

- 1、申请返税文件；
- 2、《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申请审核表》（见附 2，一式四份）；
- 3、购货合同、进口代理合同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4、商务部出具的《自动进口许可证》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5、《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明细表》（见附 3）；
- 6、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7、产品销售明细表及销售收入明细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8、石脑油移送使用台账；
- 9、专员办审核时需要的其他资料。

企业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所报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。

二、专员办职责及程序

（一）受理。

专员办收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，应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核对，在核对无误后将原件退还，并区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受理：

- 1、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且要件齐备的申报企业，专员办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明确表示同意受理，并要求申报企业填写《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申报登记表》（见附 4）；
- 2、对申请材料不齐备的申报企业，应在收到申请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补齐材料；
- 3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，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明确告知无法受理的理由，并及时退回相关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。

专员办应在收取企业报送的申请审核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原则上以书面资料审核为主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核。

审核内容包括：

- 1、申请返税的石脑油是否已经全部缴纳进口环节消费税；
- 2、税款缴纳人与申报人是否一致；
- 3、对单一型生产企业，要审核企业对申请返税的石脑油是否存在转售行为；
- 4、对复合型生产企业，要审核申请返税的进口石脑油是否用于除乙烯、芳烃类产品生产之外的用途；
- 5、用进口石脑油作为原料生产出乙烯、芳烃类产品的数量、规格等；
- 6、专员办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。

（三）出具审核意见。

专员办审核确认无误后，应由经办人员在《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申请审核表》上签署审核意见，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退还申请企业，并抄送财政部（预算司和监督检查局）。

（四）资料保管。

专员办应建立审核统计台账，分户逐笔登记，妥善保管以下审核材料并按长期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保存：

- 1、企业申报的全部申请审核资料；
- 2、经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《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申请审核表》；
- 3、其他有必要保存的资料。